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

前言

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指出香港法例中共有 689 項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並要求政府闡釋，就針對主要官員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現時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但日後當問責制主要官員也獲委為行政會議成員時，這些上訴將如何處理。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的回應。

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

2. 我們已仔細查閱香港法例中 689 項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發現有 53 項提述是就特定情況的上訴作出規定，32 項提述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圖則等有關，其中可能涉及考慮公眾的反對意見。其餘則關乎制定附屬法例、修訂主體法例的附表，以及不同事項，例如發出指示、委任等。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理上訴是否恰當

3. 行政會議從來都是政府行政體系一部分。行政會議並非一個獨立的司法或類似司法組織。根據第 1 章第 64(4)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任何向其提出的上訴或反對時，須以施政或行政身分，而非以

司法或類似司法身分處事。在問責制下將有更多主要官員獲委為行政會議成員，不會改變行政會議在這方面的性質。

4. 至於由行政會議審理某些特定的上訴或反對是否恰當的問題，在過去十多年一直是考慮的課題。1993年，當行政上訴委員會成立時，有28類向當時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的上訴轉交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1995年，當時的律政署在檢討過所有向行政局提出的法定上訴和反對後，根據其建議，把更多不同類別的上訴轉由其他機構審理。

5. 在決定是否恰當方面，我們應用了兩個指導原則 –

- (a) 有需要減輕行政會議在次要事項的決策工作，如批出牌照；
以及
- (b) 有需要遵守《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

《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的規定包括：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這類上訴不應由行政會議審理。然而，不是所有就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均涉及涉訟中權利義務的判定，例如：

- (i)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等對草擬圖則提出的反對；
- (ii) 內容涉及許多政策考慮的行政決定，如批准道路工程的建議；以及
- (iii) 關於對入境事宜行使法定酌情權方面提出的上訴，

均不涉及這類判定。因此，無論是現時，或是在問責制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理這類上訴均是合法的。在問責制下將有更多主要官員獲委為行政會議成員，不會對由行政會議審理某些上訴或反對是否恰當的現行準則有任何實質影響。

與上訴有關聯的主要官員

6. 有人提出，由於主管某決策局或部門的主要官員現已成為行政會議成員，故針對該決策局或部門的決定而向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可能會產生問題。我們相信這個情況可按現行安排解決；當局會就有關主要官員應否在某項上訴中退席向他／她提供法律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6日